

# 乐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乐扶组[2017]19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时期脱贫攻坚就业扶贫“以奖代补”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党工委、办事处，各驻镇（村）工作组（队）：

根据中央、省文件精神，为顺利推进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落实上级关于精简文件表册，优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要求，依据乐人社〔2017〕2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就业扶贫“以奖代补”操作细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就业补贴操作要求

1. 将《关于印发〈乐昌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脱贫“以奖代补”操作细则〉的通知》（乐人社〔2017〕20号）文件中的附件1和附件2整合成一个表格，为附件1；附件3和附件4整合为一个表格，为附件2（详见本文附件）；

2. 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雇主）开具的用工证明、工资单或企业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是认定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和申

请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

### 3. 申报材料：

①乐昌市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一）；②乐昌市\_\_\_\_镇\_\_\_\_年度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就业补贴项目村汇总表（附件2）；③乐昌市\_\_\_\_镇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就业补贴汇总表（附件3）；④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雇主）开具的用工证明；⑤工资单（工资银行流水）或用人单位（雇主）开具的收入证明；⑥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复印件⑦务工者身份证复印件⑧户主银行账户复印件⑨公示图片；⑩其他证明材料。

### 4. 申报程序：

（1）申请。由贫困户以户为单位向驻镇（村）工作组（队）或镇（街道）扶贫办提出申请。

（2）审核。驻镇（村）工作组（队）以村为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镇（街道）审核。合格后，镇（街道）将符合补助条件的户公示7天，公示内容包括贫困户户主姓名、年务工总收入、奖补标准、奖补金额等。

（3）审批。由市扶贫部门根据镇（街道）提交材料进行审批。需提供材料有：申请报告、乐昌市\_\_\_\_镇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就业补贴汇总表、乐昌市\_\_\_\_镇\_\_\_\_年度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就业补贴项目村汇总表、公示图片等。

（4）资金发放。经市扶贫部门审批后，由镇（街道）将奖补资金发放到贫困户户主银行账户中。

5、其他事项：①用人单位开具的用工证明或工资单（收入证明）需加盖公章；②雇主开具的用工证明和收入证明，必须由雇主签名，加盖指模，并注明工作地址和雇主联系电话，以备镇、村、扶贫干部实地核查。

镇（街道）是就业补贴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协调好各部门、驻镇（村）工作组（队）和村两委干部，认真履职尽责，严格把关，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虚报冒领的，将追回奖补款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操作要求

1. 将《关于印发〈乐昌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脱贫“以奖代补”操作细则〉的通知》（乐人社[2017]20号）文件中的附件5完善并变更为附件4；附件6和附件7整合成一个表格，为附件5（详见本文附件）；

2. 奖补标准：本地注册及回乡创业致富带头人创办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等吸纳本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一年及以上，每吸纳一人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3. 申报材料：

①乐昌市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4）；②乐昌市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带动贫困人口就业花名册（附件5）③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④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⑤贫困劳动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⑥工资表复印件；⑦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⑧单位（法

人) 银行账户复印件; ⑨公示图片; ⑩其他证明材料。

#### 4. 申报流程:

(1) 申报。用人单位向单位所在辖区镇(街道)扶贫办提出申请。

(2) 审核。镇(街道)组织有关人员对用人单位招用我市贫困劳动力信息进行核实,并做好实地走访和资料台账(台账内容包括贫困劳动力姓名、所在镇、村、工作岗位、到厂务工时间、合同签订情况、走访图片等)。镇(街道)审核合格后,将符合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的企业、贫困人口就业人数、补贴金额等内容进行公示7日,无异议后,向上级部门申报。

(3) 审批。镇(街道)将申报材料上报到市扶贫部门和市人社部门审批。需提供材料有:申请报告、资金支付申请书、乐昌市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4)、乐昌市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带动贫困人口就业花名册(附件5)、公示图片等。

(4) 资金发放。经市扶贫部门和市人社部门审批后,由市人社部门将资金拨付到各镇(街道),镇财政所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资金发放到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镇(街道)要认真核实辖区内企业招用贫困人口就业情况。凡对工作不负责任,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造成虚报冒领的,将追回奖补款项,并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规定与《关于印发〈乐昌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脱贫“以

奖代补”操作细则>的通知》乐人社[2017]20号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 1、乐昌市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 2、乐昌市\_\_\_镇\_\_\_年度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就业补贴项目补助村汇总表
- 3、乐昌市\_\_\_镇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就业补贴汇总表
- 4、乐昌市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 5、乐昌市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带动贫困人口就业花名册

乐昌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9月15日



附件 1:

## 乐昌市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户码	
家庭住址	镇 村 组			是否参加过培训且有资格证	
户主身份证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姓名	年工资收入	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	就业单位	联系电话
小 计					
户主签名	驻镇(村)工作组(队)签名			镇(街道)驻村负责人签名	
申请项目资金				仟 佰 拾 元 (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村委会核实意见				镇(街道)审定意见	
(公章)				(公章)	
村委会主任签字: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二份, 镇(街道)、驻镇(村)工作组(队)各一份)

附件 2:

### 乐昌市 镇 年度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就业补贴项目补助村汇总表

序号	户主姓名	户年总收入	村(章)		时间:			联系电话	签名												
			户补助金额(元)	务工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有资格证书			工种	就业地	就业单位									

以上合计: 补助户数 户, 补贴金额 元。(此表一式四份, 村、镇、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一份)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附件 3:

乐昌市\_\_\_\_\_镇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就业补贴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村	奖补户数	奖补金额	备注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此表一式四份, 村、镇、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 4:

### 乐昌市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银 行 账 号	
招用贫困 户人数		申报奖补 金额	
申报单位意见		镇（街道）意见	
经办人: 法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市扶贫部门意见		市人社部门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四份，用人企业、镇、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 5:

## 乐昌市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带动贫困人口就业花名册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贫困户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从事工种	合同期限	工资待遇(月)	联系电话	签名

(此表一式四份, 用人企业、镇、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一份)